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22号

当事人名称：曹庆标

负责人：曹庆标

身份证号码：352626\*\*\*\*\*\*\*\*2471

地址：漳平市赤水镇赤水村东尾26号

我局于2025年1月2日对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月2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经营的养殖场现养殖生猪共约290头，其中母猪约30头、菜猪约260头。你经营的养殖场养殖废水经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流入生化塘，并由水泵从生化塘抽水上山浇灌，现场检查发现生化塘东北侧设置一根PVC管，管口未封堵，现场未发现有排污痕迹。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月2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及照片五份，证明曹庆标经营的养殖场违规设置一处PVC管排污口及现场检查情况。

2.2025年1月2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3.2025年1月2日，由曹庆标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及身份信息。

4.2025年1月10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曹庆标整改情况。

5.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1份，证明其排入水域环境功能类别。

6.漳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1份、漳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1份、漳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图1份，证明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7.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3份，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听告字〔2025〕2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裁量规则和基准，分别适用“一、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三、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三）水污染防治类 第6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规定，综合考虑你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整（¥2.5333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